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2)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海博先生(「**沈先生**」)和李承霖先生(「**李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本集團內職責調整原因，沈先生及李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沈先生辭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且李先生辭去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上述辭任事項將自本公司下一次股東會選舉出新任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沈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對沈先生及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補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考慮到沈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對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務，董事會同意提名傅利華先生(「**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提名劉明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傅先生及劉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生效，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上述傅先生及劉先生的委任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傅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傅利華先生，45歲，南昌大學碩士研究生，工程師。2008年入職本公司，歷任特種鋰廠技術員、車間主任、生產計劃科科長、副廠長、基礎鋰廠廠長、本公司監事、Minera Exar S.A.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明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2007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畢業後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設計部部長、基礎鋰廠廠長、奉新贛鋒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監、本公司副總裁、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在鋰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據此，傅先生及劉先生不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額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在聘請傅先生及劉先生為僱員時已與彼等各自簽訂僱傭合同。就其於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薪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215,050股A股及100,000股H股（包括215,050股A股及100,000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478,1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及劉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傅先生及劉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補選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